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3号）和10月19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座谈会要求，我局制定了《2023年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3号）要求并参照2021年-2022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检查工作做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章，集中开展专项检查，整顿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淘汰不具备基本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秩序，提升培训考核考试质量。

二、重点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企业落实法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落实培训基本要求等情况。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建设、报名受理审核、考试组织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促进考试考核规范运行。围绕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等主体开展专项检查。

（一）安全培训机构

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私设培训分支机构、总部备案代替分支机构备案以及委托其他培训机构“代培代训”等情况。
3. 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签到、考勤、师资等培训记录造假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对培训记录造假、学员信息登记审核不严格、不认真导致学员申请证书信息纠错的情况。
4. 是否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缺少教学计划、教学日志、教学评估表、考勤表、安全操作规程等关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5. 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的情况。
6. 从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的网络平台或网络培训机构，是否严格遵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在线培训信息管理、课程管理、过程控制、质量评估等内部管理，确保网络培训真实有效。

（二）考试机构和考试点

1. 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
2. 是否存在考培未分离、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安排不具备考评资格的人员或具备考评资格但与其所属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从事考评工作等情况。
3.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制定考试计划，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
4. 是否存在考评人员擅自更改考试方式、自行简化考试过程、考生考试“走过场”、实操考核“盲眼”打分、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
5. 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情况。
6. 考试点是否实现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考场考试准备，对考场计算机网络、考试服务器、监控系统和考试用计算机进行调试、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考场准备完成后封闭待用，属于考培分离回避情况的人员不得参与上述工作。
7. 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考试点监控录像机是否处于常开状态，非特殊情况不得关机；考场前端摄像头（含云台）考试时提前 15 分钟打开，考试结束时关闭，

避免非考试内容占用存储空间；定期检查考试监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考试区域监控全覆盖。

8. 是否建立、维护考务人员信息库，准确登记考务人员基本信息，定期开展考务人员培训、年度考核，与考务人员签订工作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并监督其有效贯彻落实。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改（2023年11月上旬）。辖区内全部在册登记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均要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检查重点内容，全面核查2019年1月以来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自查自改完成后要形成自查报告。

（二）执法检查及互查（2023年11月下旬）。各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将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所有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各区应急管理局以交叉互查的方式进行区际检查（详见附件4），各区局成立由分管宣传的局领导或承担宣教职能的科室（中心）负责人任组长的检查组，每组配备3名检查人员（含联络员1名）和2名专家，对受查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在检查结束后将问题清单、证据材料、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建议等资料移交受查区应急管理部门。

（三）抽查督导（2023年12月）。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组

织审批、宣教、危化、基础、执法等职能处室对各地专项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加强对各区专项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四）总结提升（2024年1月）。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对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回头看”，巩固专项检查成果，并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检查工作成效，特别是要系统梳理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存在的问题，剖析案例、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进专项检查工作。专项检查行动既涉及生产经营单位，也涉及培训机构、考试点及考试机构等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相关单位，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内部相关机构成立专项检查行动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广泛宣传动员，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持续发力、有序推进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市局将建粤政易群用于工作提醒和数据收集，此专项业务检查涉及审批、宣教、危化、基础、执法等部门，请各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有粤政易账号）负责，回执（附件1）请于11月10日前报送到局地震监测中心工作邮箱gzsafetykhb@163.com，每月（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29日前填写报送《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对于专项检查工作过程中查处的弄虚作假、有组织作弊等典型违法案件随时报送；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自查报告由各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汇总保存；各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包括开展情况、监督执法查处情况、典型案例分析、工作经验提炼、长效机制研究、本地创新做法等）于2024年1月31日前函报我局，同步将电子版报至局地震监测中心工作邮箱 gzsafetykhb@163.com。联络人及电话：潘老师、冯老师，020-83190432。

（二）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检查中发现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及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扰乱或垄断培训市场收取高额培训费的，要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机构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与考试机构、考试点相互勾结，组织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地方公安部门查处；发现考试点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过程“放水”，纵容、参与考生作弊的，要视情况严重程度，报请市应急管理局暂停、取消考试点考试资格。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监督。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培训企业自觉遵守相关安全生产培训法律、法规、标准。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

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检查工作意义，鼓励广大群众充分利用“12350”“12315”“110”等渠道举报安全生产培训考试领域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专项检查行动工作进展及查处的典型案例，营造社会舆论监督氛围。

（四）加强工作统筹，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将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对辖区内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全覆盖的专项执法检查，将专项检查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三年行动计划、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坚决整顿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淘汰不具备基本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查处培训制度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务求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应急管理局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安全培训考试制度体系，强化基础建设，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培训考试模式，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培训质量，规范考试管理，推动安全培训考试工作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广州市安全培训机构检查表
2. 广州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机构检查表
(含实操考试点和理论考试点检查表)
3. 关于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自查整改报告

4. 区际交叉检查分组安排表
5. 2023 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6. 广州市特种作业、高危行业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汇总表
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8.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严厉打击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不规范行为的通知
9.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我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培分离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广州市安全培训机构检查表

培训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机构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主要内容	备注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1		安全培训机构概况		机构概况包括机构名称、举办者、地址、法人属性、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能力情况，地理位置，交通等。	提供单位盖章的书面材料、公告特种作业培训项目
	2	组织管理	安全培训机构章程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注册资本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内设机构的组成及职责、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章程修改的程序。	提供单位盖章的书面材料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责任		(1) 法人证书； (2) 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情况。	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提供原件查看，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1) 设立安全培训管理部门，订立相应岗位职责；</p> <p>(2) 提供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册（列明姓名、年龄、学历、职责分工、专兼职等）及相关资料复印件；</p> <p>(3) 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包括负责人1名，3名以上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至少有1名维护人员负责培训硬件设施、网络等正常运行；</p> <p>(4) 3名以上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p> <p>(5) 工作人员内部安全培训记录；</p> <p>(6) 人员变更文件；</p> <p>(7) 安全培训负责人对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及证书管理等政策了解情况；</p> <p>(8) 是否存在私设培训分支机构、总部备案代替分支机构备案以及委托其他培训机构“代培代训”等情况。</p>	<p>(1) 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专职管理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p> <p>(3) 维护人员需持相应项目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4) 安全培训管理负责人应符合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p> <p>(5) 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中至少1人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p> <p>(6) 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需有聘用证明。</p>
4				

			(1) 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专职教员须提供社保证明(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身份证、相应作业教学领域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5	师资配备	具有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师资力量	(1) 安全培训机构教员花名册(列明姓名、年龄、学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职称、任教作业、任教年限、专兼职等情况)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2) 每个培训项目教员情况,专职教员需占师资人员的比例; (3) 提供安全教员培训证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 (4) 提供满足相对应作业领域5年以上教学工作实践经验证明材料。
6	教学评估考核机制	健全培训管理制度	(1) 制定岗位职责、教学管理及考核、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 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各类 培训项目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教职员内部培训等相关制 度; (2) 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点勾 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 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 取高价培训费用的情况。

			(1) 特种作业培训操作项目培训考核大纲、教材；开班通知、计划、课程表、教学日志、学员上课签到、培训学员评教表等； (2) 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提供单位盖章的书面材料； 现场备查	
7		设立工作台账，确保培训有效实施		(1) 现场不能提供抽查的档案材料，档案内容严重缺失或档案造假； (2) 纸质档案“一人一档，一班一册”归档，不符合要求的； (3) 按编制目录，查阅方便，不符合要求的； (4) 保存期限最少年限（7、4）。	档案清单：(1) 广州市安全隐患宣传教育中心安全生资料人员报班申报表； (2)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计划报备表； (3) 安全生产资格培训计划报备表； (4) 学员相片总表； (5) 报考人员情况明细表； (6) 教学日志； (7) 学员上课签到。
8		规范档案管理			(1) 提供场地使用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2) 提供场地布置图。
9	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场地使用具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			如租赁应有5年以上独立使用权的固定场所的租赁合同

		(1)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 (3)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5)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 (6)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消防演练； (8) 消防档案管理。	(1) 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文件 (2) 提供加盖公章的消防设备设施清单及现场照片、 消防疏散指示图
10	消防安全应急措施	(1) 符合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同时满足 60 人培训的教室，至少 100 平方米； (2) 教室环境安静、便于管理、整洁、采光、通风好； (3) 配备讲台、黑板等教学设施。	提供平面布置图、现场照片
11	理论教室	(1) 办公场所不少于 40 平方米； (2) 设有咨询处、服务电话、培训档案室、档案柜。	提供现场照片
12	办公场地	培训场地上墙制度及公告管理	场地粘贴有关安全标志、警示标语，办公、教学场地上内粘贴相关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13			提供现场照片

	14	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	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身份证识别器。	提供设备清单及现场照片
	15	服务设施	(1) 设置公示板，公布培训报考流程、收费标准、课程表、培训注意事项等； (2) 设有学生物品存放处、茶水供应处； (3) 醒目位置应当悬挂标明投诉热线。	(1) 公示板可用移动式或固定式黑板、白板、LED 显示屏等； (2) 提供现场照片。
	1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附加条件，需同时满足1-15项条件）	场地使用符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要求，具备与所培训特种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场地。	(1) 提供场地使用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2) 提供场地布置图。
	17	实际操作条件	实训室场地条件	(1) 具备至少 100 平方米并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教学场地。符合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同时满足 60 人分科目、分区域实操的教室； (2) 教室环境安静、便于管理、整洁、采光、通风好； (3) 粘贴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施。

			(1) 提供单位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2) 专职教员须提供社保证明（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身份证、相应作业教学领域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样本； (3) 兼职教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应作业教学领域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聘用证明； (4) 专兼职教员须提供相应作业领域 5 年以上教学工作实践经验证明材料。 (5) 配备专职教员情况。	
18	实操师资配备	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实训师资质	(1) 安全培训机构教员花名册（列明姓名、年龄、学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职称、任教作业、任教年限、专兼职等情况）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2) 每个特种作业项目培训至少配备 1 名理论教员、1 名实操教员； (3) 提供安全教员培训证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 (4) 提供满足相对应作业领域 5 年以上教学工作实践经验证明材料； (5) 配备专职教员情况。	
19	实操教学设备材料	应具备与所承担的特种作业项目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设备及相应的硬件设施，设备设施应无安全隐患。	每个科目设备材料数量不少于考试点建设标准；（对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和验收评审表（试行）》（粤安监政法〔2016〕8号）中《特种作业相应作业类别设备、材料、仪器配置标准》。）	(1) 提供单位盖章的教学场地情况和设施设备清单的书面材料； (2) 提供现场照片； (3) 现场核查

公告特种作业培训项目：（特种作业操作项目名称）培训机构。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检查结果

检查组人员签名：

注：（1）主要依据《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及广东省厅相关文件；（2）查看原件；（3）现场核查。

附件 2-1

广州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机构检查表

考试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一级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基本保障	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必须配备专职考务人员，有必要在办公设备设施和场地场所，相关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2	制度管理	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情况。 是否建立、维护考务人员信息库，准确登记考务人员基本信息，定期开展考务人员培训、年度考核，与考务人员签订工作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并监督其有效贯彻落实。		
3	组织管理	是否存在考培未分离、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		
4		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		

5	考试计划管理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制定考试计划，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安排“交叉考试”的情况。
6		是否存在安排不具备考评资格的人员或具备考评资格但与其所属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从事考评工作等情况。
7	考务人员管理	是否存在考评人员擅自更改考试方式、自行简化考试过程、考生考试“”、实操考核“盲眼”打分、完全以回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
8		是否存在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情况。
9	档案管理	是否存在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附件 2-2

广州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检查表
(实操考试点)

考试点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带★的为必备项）	配分	备注	得分
1-1 ★ 机构管理	1. 法人证书（3分）； 2. 机构情况（2分）； 3. 考试办公室设置及其人员任命文件（2分）。		7	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书面文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情况包括包括单位基本简介、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场地产权、规模、地理位置、交通、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1. 组织管理 (21 分) 1-2 ★ 人员配置	1. 专兼职工作人员名册（列明姓名、年龄、学历、职责分工、专兼职等）（1分）； 2. 至少 6 名专职管理人员包括负责人 1 名、考场管理人员至少 1 名，考务工作人 员至少 2 名，实操考场设备维护管理人 员至少 1 名，财务管理人 员 1 名（2 分）； 3. 现场提问考试点负责人对考试点职责、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及证书管理等政策了解情况（3分）。		6	1、提供证书复印件。专职管理人员需有社 保证明；提供考评人员协议。 2、★人员变更文件	

	1-3 管理制度	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制度、各种设备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安全保卫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考场应急预案、内部考务人员培训制度。每项缺或不足扣1分。	8 提供书面制度。	如租赁应有5年以上独立使用权的固定场所的租赁合同；采用合作协议方式的，各地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具有优先使用权的合作协议并明确费用及违约责任，合作期应在3年以上。场地布置图标明办公场地、咨询处、候考室、实操考室、考务人员备考室等考场服务信息；场地布置图设置在醒目位置。
2. 场地基本要求 (48分)	2-1★ 场地使用	1. 场地使用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场地使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为“0”分； 2. 场地布置图及现场照片。每缺或不足扣5分。	10	1. 办公场所不少于40 m ² 2. 考试场所应当分别设置考试点办公室、考务人员备考室； 3. 配备档案柜、保密柜； 以上每项缺或不足扣2~6分。 4. 考试点管理制度以及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工作职责、考场规则等考务管理制度在备考室上墙，每缺一项扣0.5分。
	2-2 办公场地		8	提供现场照片。

	2-3 办公设备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等（每缺一项扣 1 分）。	4	提供办公设备设施清单及现场照片。
2-4 考试公告	设置公示板，公布考场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须知等。每项缺或不足扣 1 分。	4	公示板可用移动式或固定式黑板、白板、LED 显示屏等。设置在醒目位置，并附现场相片。	
2-5 考场服务	1. 设有考生咨询处、考生物品存放处、茶水供应处和考生候考室。（5 分）； 2. 考试点醒目位置应当悬挂标明考场点名称的标牌（2 分）； ★3. 在考生候考室粘贴考场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须知、设备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和紧急疏散路线图等（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12	提供现场照片。考试点名称的标牌设置在醒目位置。	
2-6 考场电源	有固定电源及停电方案。每缺一项扣 5 分。	10	非临时用电证明（电费单）、应急照明灯以及停电应急预案。	
3.★ 实操考场 (31分)	3-1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备案或验收证明文件（10 分）。无有效证明文件为 0 分。	10	提供相关照片。提供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的具体情况列表或消防备案或验收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3-2 实操考场	1. 符合环境安静、便于管理、整洁、采光、通风好的场所（有可符合消防疏散要求的双门）； 2. 考试区域可实行封闭式管理； 3. 粘贴有关安全标志、警示标语。 每缺一项扣 5 分。	15	提供实操考室平面图、现场照片。
	3-3 考试验证	在考场入口处设置 1—2 台身份证读卡器或者其他身份识别设备，供核对考生身份使用。不符合要求扣 6 分。	6	附验证设备清单。建议在每个考试科目考场入口设置 1 台身份证读卡，便于与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
	4. ★考试监控、设备、档案案	按照文件要求部署视频远程联网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现场录音录像，同时接入省局监控平台。考试点监控录像机是否处于常开状态，非特殊情况不得关机；考场前端摄像头（含云台）考试时提前 15 分钟打开，考试结束时关闭，避免非考试内容占用存储空间；定期检查考试监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考试区域监控全覆盖。	否决项	省考试机构通过省监控平台测试；同时提供监控设备清单。

考 试 设 备 设 施	满足设备设施配置要求，见《各专业部分验收评审表》（设备仪器、材料缺失或整体损坏是否影响考试）。根据《广东省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指南》开展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全面使用实操考试电子评分系统开展特种作业实操考试。	否决项	提供设备设施清单。（粤安监政法〔2016〕8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和验收评审表（试行）。
	考试档案	★考试录像录音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或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否决项 备份、保存期不少于3年（《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档案管理办法》（粤应急〔2020〕75号）
	公告（特种作业操作项目名称）考试点。经检查，总得分为分。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检查结果	检查组成员（签字）：	注：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和验收评审表（试行）》（粤安监政法〔2016〕8号）核查保持情况。

附件 2-3

广州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检查表
(理论考点)

考点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带★的为必备项）	配分	书面评审	现场抽查	备注
1-1 ★ 机构管理	1. 考试点成立文件； 2. 考试点职责分工。		10			各地区考试点申请批示文件
1. 组织管 理 (25 分) 1-2 ★ 人员配置	1. 专兼职工作人员名册（列明姓名、年龄、学历、职责分工、专兼职等）及人员相关复印件（1分）； 2. 负责人1名，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有1名考场维护专职人员负责考场硬件设施、网络等正常运行（1分）； 3. 现场提问考试点负责人对考试点职责、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及证书管理等政策了解情况（3分）。		5			1、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加盖公章 2、考试点负责人对考试点职责、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及证书管理等政策了解情况

	1-3 管理制度	考试实施程序、各类人员工作职责、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回避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 每项缺扣1分。	10	全省统一。暂用各地有关文件。
	2-1 场地使用★	1. 场地使用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2. 场地布置图，现场照片。	10	如租赁应有5年以上独立使用权的固定场所的租赁合同；采用合作协议方式的，各地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具有优先使用权有限的合作协议并明确费用及违约责任，合作期应在3年以上。
2 场地基本要求 (35分)	2-2 办公场地	1. 办公场所不少于40平方米； 2. 考试场所以及分别设置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备考场所和待考人员等候休息场所。 每项缺或不足扣2~5分。	5	工作人员办公场所、考官备考室、考生候考室
	2-3 办公设备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等。 每项缺或不足扣1分。	5	配置清单及现场照片
	2-4 考试公告	设置公示板，公布考试流程、考场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注意事项等。 每项缺或不足扣1分。	5	公示板可用移动式或固定式黑板、白板、LED显示屏等。说明放置位置并附现场相片

2-5 考场服务	设有考生咨询处、考生物品存放处、 茶水供应处； 考点应设置醒目标明考试 点名称的标牌。 每缺一处扣 5 分。	5		
	2-6 考场电源	5	有发电机或双路市自动转换电源， 至少要保证电脑室双机备份电脑 至 30 分钟以上的备用供电。	
3-1★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隐患备案或验收证明文件。	5	提供相关照片和消防设施设备配 备的具体情况列表或消防设备验 收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3-2 理论考场	5	1. 符合环境安静、便于管理、整洁、 采光、通风好的标准教室（双门）； 2. 考试区域可实行封闭式管理。 每缺一项扣 5 分。	
3 理论考场 (40 分)	3-3★ 考试网络	10	1. 考场配备不小于 10M 带宽的互联网 网络； 2. 建立单独局域网，确保考试系统与 办公网等其他网络保持物理隔离，仅限 考试终端接入考试系统，严禁使用远程 控制、有线或无线接入等手段使与考 无关的人员和设备接入考试网络。 3. 考试点终端、服务器等设备的系 统日志、网络设备等网络日志进行留 存，数据间不低 3 年，严禁留存在 生产日志、数据库日志等损坏网络系 统日志、数据间执行日志相关操作。	附现场测试网速相片，加盖公章

	3-4★ 考试电脑	1. 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并留有不少于 3 台备用电脑； 2. 服务器至少有 1 台； 3. 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效的间隔设施。	10	两台考试机之间用档板隔开，
	3-5★ 考试环境配置	1. 软件环境配置（考试及监考用计算机、考试服务器）不低于推荐参数； 2. 硬件环境配置（考试服务器、考试及监考用计算机、路由器、交换机、网络环境）不低于推荐参数。 3. 实现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考场考试准备，对考场计算机网络、考试服务器、监控系统和考试用计算机进行调试、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考场准备完成后封闲待用，属于考培分离回避情况的人员不得参与上述工作。	10	推荐参数依据粤安监政法〔2014〕18号的基本配置要求，提供清单。
	3-6 ★开展考试情况	每年开展考试人数；考试组织工作情况。	否决项	依据考点职责、考试计划、全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

	<p>公告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点（理论考点）。经检查，总得分为分。</p> <p>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p> <p>检查结果</p>	<p>检查组成员（签字）：</p>
--	---	-------------------

注：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的为验收合格。若必备项严重欠缺，则不论总分多少一律评为不合格；没有某一项严重欠缺，则总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附件 3

关于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 自查整改报告

一、基本情况

简要概述本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法人代表、从业人数、业务范围、师资队伍（专职、兼职）、近三年组织培训人数及考试通过率、考点（考试机构）建设情况等内容。

二、自查存在问题

根据本单位所属类别（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点及考试机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对照但不限于本方案“重点检查内容”列举的问题，逐项查摆自身存在问题。

三、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清单，逐项拟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具体整改内容、整改依据、已取得的整改成效（或拟达到的整改验收条件）、整改时限、具体负责人等。

四、持续改进对策

针对本单位自查和整改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拟列本单位为确保教学质量、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的持续改进措施。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区应急管理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区际交叉检查分组安排表

序号	检查组	被检查地区
1	越秀区	番禺区
2	海珠区	花都区
3	荔湾区	从化区
4	天河区	增城区
5	白云区	南沙区
6	黄埔区	荔湾区
7	花都区	白云区
8	番禺区	海珠区
9	南沙区	黄埔区
10	从化区	越秀区
11	增城区	天河区

附件 5

2023 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 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			
类别	项目	本月数据	累计数据
自查情况	安全培训机构	自查安全培训机构（家）	
		自查发现问题（条）	
	考试点	自查考试点（家）	
		自查发现问题（条）	
执法情况	安全培训机构	执法检查（家）	
		责令整改（家）	
		停业整顿（家）	
		行政罚款（元）	
		处理相关责任（人）	
		吊销资质（家）	
	考试点	执法检查（家）	
		责令整改（家）	
		停业整顿（家）	
		行政罚款（元）	
		处理相关责任（人）	
		撤销考试点（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广州市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汇总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域	地址	培训项目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广州市技师学院 (+考试点)	白云区	1、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68 号 2、广州市白云区江人一路 263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制冷与空调作安装修理作业】	罗健	020-36261012
2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考试点)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636 号、广州市江高镇江太路长岗段一区 8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制冷与空调作安装修理作业】	方少涛	020-86346376
3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点)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高校园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制冷与空调作安装修理作业】	梁国华	020-36552465
4	广州东方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考试点)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2 号 3 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黎美玲	020-38915259
5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考试点)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凤南路 38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陈超林	020-32446338

6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考试点)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 北路 8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罗杞铭	020-80503424
7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考试点)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 南路 56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罗健斌	020-81813339
8	广东省国防工业职工 大学	白云区	广州白云区白云大 道北解放庄 72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	梁丽明	020-86332105
9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 学校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 上胜东街 23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曾新龙	020-86092543
10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 学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 镇田南路 13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江秋华	020-36093368
11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 学校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泉溪 北西街 6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韩现国	020-84099155
12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 镇松岗街 193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作业】 【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李福龙	020-86209207
13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 产协会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 大道西 322-83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李美欣	020-31477519

14	广州理工学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638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许馥纯	020-87478434
1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考试点）	白云区、天河区	1、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86号 2、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1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作安装修理作业，煤气作业】	李梦雅、余灿燃	020-83713049、020-31922970
16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考试点）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沿江南路302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钟敏红	020-87968298
17	广州一创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新城西路5号2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黄志聪	020-87923389
18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考试点）	从化区、天河区	1、广州市从化江埔街环市东路767号 2、广州市天河区长寿路122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	王运莉	020-87993913
19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考试点）	番禺区	1、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万丰路8号 2、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37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	陈筱鸣、高丽华	020-84804349 020-84814206

20	广州诚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考试点）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新桥村段新桥 118 号二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冯惠玲	020-39071282
21	广东南方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考试点）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路自编 2 号四层 D10-D80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赖倩雯	020-37784855
22	广东教保中联安全管理有限公司（+考试点）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星火燎原教育主题园 3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贺杰	020-81655782
23	广州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螺山路 31 号全部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	阮英玮	020-31062096
24	广州市羊城职工职业培训学院（+仅理论考试点）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640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梁励宇	020-84441054
25	广州市海珠区粤港培训中心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97 号之二三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郑远辉	020-84337597
26	广东省岭南工商技师学院（+考试点）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 36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黄基佑	020-66675301
27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考试点）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街 25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徐绮玲	020-86809755

28	广州穗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 36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徐见仪	020-36869823
29	广州文冲船厂技工学校 (+考点)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50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 防爆电气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钎焊作业, 压力焊作业, 登高架设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卓彩霞、欧国洪	020-32081790、020-32082182
30	广州黄埔造船厂技工学校 (+考点)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螺路 31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钎焊作业, 登高架设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罗志广	020-82200230、020-82096502
31	广东永堂有毒物质培训有限公司 (+考点)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纳金科技产业园 F1 栋 2 楼(231—258 室)	特种作业【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氯化工艺作业, 硝化工艺作业, 重氮化工艺作业, 胺基化工艺作业, 磺化工艺作业, 过氧化工艺作业, 氟化工艺作业,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聚合工艺作业,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氧基化工艺作业, 氧化工艺作业, 合成氨工艺作业, 加氢工艺作业,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梁莉、朱晓晴	020-89855580、020-89855583
32	广东创安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考点)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13 室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钟晓诗	020-89852696
33	广州开发区广播电视台 (+仅理论考试点)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350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邓伟伟	020-32235766、020-82112601
34	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 (+考点)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 289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黄丽玲	020-28203100

35	广州广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考试点）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 7 号 D 栋 503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	龙玉	020-82006623
3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中心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879 号 大院 90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谢桂京	020-82061760
37	广州市泰索斯职业培训学校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青年路 5 号 203、204 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修拆除作业】	周莉	020-82526703
38	广州市创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考试点）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桑田一路 20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作安装修理作业】	胡娟	020-22072456
39	广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考试点）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四路 27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合成氨工艺作业、氯碱电解工艺作业、氟化工艺作业、硝化工艺作业、合成氨工艺作业、氯化工艺作业、加氢工艺作业、重氮化工艺作业、氧化工艺作业、过氧化工艺作业、胺基化工艺作业、磺化工艺作业、聚合工艺作业、烷基化工艺作业、化工自动化学控制仪表作业】	黄冰龙	020-22303662
40	广州市职工技术交流中心（+考试点）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55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作安装修理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钎焊】	梅韵婷、许宝玉	020-81376870、020-81376870

41	广州造船厂技工学校 (+考试点)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鹤园西二十巷1号	特种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梁洁明	020-81679508
42	广东蓝海应急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考试点)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开源路6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肖云翔	020-29870062
43	广州市荣因安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考试点)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路183号3栋1.2.3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吕娟、吕其林	18825167782、020-32037335
44	广州安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沙区	南沙区龙穴岛启航路18号广船国际培训中心	特种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	詹前根	19589455380
45	广州众盾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考试点)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38号4栋110房	特种作业【高压电工作业】	罗坪	020-89815345
46	广东粤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考试点)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商贸大街2号2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钟旺诗	13560488292
47	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	天河区	1、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99号 2、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162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卢敬瑜	020-86660105

48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天河区	天河区天源路 793 号 2 栋 201 室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葛锦	13342869535
49	广东省安卓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B 栋 3 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郑丽琼	18027389037
50	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 3 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	王晓东	020-87085982、020-87085983
51	广州市员工人文化宫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胡宏锋	020-85535870
52	广州新標企管有限公司 (+考点)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2 号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赵庄华	020-82580599
5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供电段 (+考点点)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46 号之一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	李学为	020-61357631
54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考点)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41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解红建	020-83574832
55	广州市工人文化宫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65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吕志强	020-83354238

56	广州市广仁职业培训学校（+考试点）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横塱村康庄路22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吴淑君	020-32161196
57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考试点）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三江路口广州华立科技园三号	特种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	何冬玲	020-82907063
58	广州市增城区塘泽职业培训学校（+考试点）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美景街1号美业阁二栋首层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	萧顺梅	020-82709166、020-82709167
59	广州市增城区高力职业培训学校（+仅理论考试点）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99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刘文婷	020-82637389
60	广州市增城区职业技术学校（+考试点）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东桥东路115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于洋	020-82623298
61	广州市职大职业培训学校（+考试点）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6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邹家玲	020-82760766
62	广东科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考试点）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523号南碱大厦二楼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	黄之杭	020-82760766

备注：“（+考点）”表示该培训机构既是特种作业培训机构，也是考点。

广州市高危行业安全培训机构汇总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域	地址	培训项目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55 号三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陈卫	020-32853313
2	广州市增城区塘泽职业培训学校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新大道 32 号 8 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萧顺梅	020-82709166 020-82709167
3	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道 3 号大院 45 栋省委党校 702 室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余光霞	020-83064294
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天河区	1、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1 号 2、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 86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李梦雅、余灿燃	020-83713049 020-31922970
5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一号大院 9 栋 2 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彭鑫恺	020-85534410
6	广州市荣因安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路 183 号 3 栋 1.2.3 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吕娟、吕其林	18825167782、 020-32037335

7	广州市职工技术交流中心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55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梅韵婷、许宝玉	020-81376870
8	广东永堂有毒物质培训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纳金科技产业园F1栋 2 楼 (231—258 室)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梁莉、朱晓晴	020-89855580
9	广州文冲船厂技工学校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50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卓彩霞、欧国洪	020-32081790
10	广州穗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 36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徐见仪	020-32082182
11	广州市港务局港航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麦一街 5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梁尹耀	020-36869823
12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	番禺区	1、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万丰路 8 号 2、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 37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陈筱鸣、高丽华	020-84419622
13	广东羽君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新骏一街 16 号 2 座 602 房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潘宜	020-38295687

14	广州中爆安全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中成路 300 号 5 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庄明	020-87052326
15	广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四路 27 号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氯碱电解工艺作业、氟化工艺作业、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作业、裂解(裂化)工艺作业、氟化工艺作业、氯化工艺作业、重氮化工艺作业、氧化工艺作业、过氧化工艺作业、加氢工艺作业、胺基化工艺作业、磺化工艺作业、聚合工艺作业、烷基化工艺作业、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黄冰龙	020-22303662
16	广州市创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桑田一路 18-20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宁红星	020-22072456
17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201 房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张长银	18928900765

18	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 3 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王晓东	020-87085982 、 020-87085983
19	广州诚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新桥村段新桥 118 号二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冯惠玲	020-39071282
20	广州东方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2 号 3 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黎美玲	020-3891525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规〔2023〕3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从业行为，严格安全生产培训质量过程控制，强化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仓储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就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

（一）严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严

格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8011-2016 AQ/T)和国家、省有关要求，加强培训教学设施配备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自觉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从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的网络平台或网络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在线培训信息管理、课程管理、过程控制、质量评估等内部管理，确保网络培训真实有效。

(二)实行安全培训机构信息书面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有关加强培训机构建设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首次实施涉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人员培训业务或增加、变更培训业务范围的，应书面报告从业辖区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核实登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便于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自主选择。已登记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变更、注销等，需及时书面报告原登记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三)严格安全培训过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健全培训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培训内容、学时符合安全培训大纲要求；对未按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要求的，属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相关规定查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的基础设施设备配备、质量提升、档案管理等方面过程质量控制，教师、教学等情况应当书面报告所

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安排已落实书面报告的教师进行授课，未书面报告的教师应及时补报，认真如实做好培训签到和学时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认真核实学员报考个人信息，防止学员个人信息录入错误导致后期申请纠错。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严肃查处签到、考勤、师资等培训记录造假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培训记录造假、学员信息登记审核不严格、不认真导致学员申请证书信息纠错的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严格处置。

二、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

(一) 加强考试机构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明确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原则上为部门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必须配备专职考务人员，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和场地场所，相关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省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工作，协调各地市做好培训机构管理和考试点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指导、监督市级考试机构的工作。各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要严格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责任义务，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考试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考试组织和视频巡考监控工作。

(二) 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点规划。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评估本地区考试需求，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争取本级政府资金支持，建设公共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基地，从考场场所、设备设

施、考务人员等根本条件上实现考培分离。严格控制考试点数量，从本文下发之日起，各地级以上市原则上不再依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新增设置考试点。

(三) 科学统筹组织考试安排。各地应结合实际优先安排学员在政府部门或考试机构建设的公共考试基地(点)考试。原则上本培训机构培训的学员应由市考试机构随机安排到本地区具备条件的其他考试点考试(简称“交叉考试”)。相关考试科目在本市只有唯一考试点的，可不作交叉考试要求。属于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全日制高校、职业(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可以在本校考试点考试，市考试机构应当加强管理，省考试机构要不定时重点开展巡查。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交叉考试”工作规则，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组织统筹，确保考试工作质量。

(四) 强化安全生产考试点管理。各考试点要加强设备管理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考试机构直接管理，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考试实施工作。考试点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考场考试准备，对考场计算机网络、考试服务器、监控系统和考试用计算机进行调试、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考场准备完成后封闭待用，属于考培分离回避情况的人员不得参与上述工作；考试点要确保考试点监控录像机处于常开状态，非特殊情况不得关机；考场前端摄像头(含云台)考试时提前15分钟打开，考试结束时关闭，避免非考试内容占用存储空间；定期检查考试监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考试区域监控全覆盖。各考试点终端、服务器等

服务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网络设备的系统日志、应用日志、数据库日志等网络日志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低于3年，严禁留存期间执行日志删除等损坏网络系统日志的相关操作；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点需建立单独局域网，确保考试系统与办公网等其他网络保持物理隔离，仅限考试终端接入考试系统，严禁使用远程控制、有线或无线接入等手段使与考试无关的人员和设备接入考试网络。

（五）加强考务人员管理。各级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维护考务人员信息库，准确登记考务人员基本信息，定期开展考务人员培训、年度考核，与考务人员签订工作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并监督其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于国家机密，各级考试机构应当对考试题库和试卷按规定实行严格保密管理，加强对考务人员保密宣传教育。对发生考场内外串通作弊或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漏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应当对照具体泄密作弊情形处罚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80号修正），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从业（含常住）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考试机构提出申请考试。对投入大、参加人数少、受地域限制的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

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部分特种作业工种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组织安排跨地市考试。

三、严格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执法检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8011-2016 AQ/T）《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重点检查企业落实法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落实培训基本要求等情况。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建设、报名受理审核、考试组织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促进考试考核规范运行。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一）培训机构违反《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8011-2016 AQ/T）或国家、省有关规定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凡发现培训机构与考试点勾结，贿赂或干预监考人员、考评员扰乱考试秩序，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以及组织考生作弊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考试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置，同时视情节和后果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考试业务；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取消考试点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违规组织跨地市考试，或者以合作办班、口头协议等形式出租、出借考试点资格的；
2. 未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存在安全隐患，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的；或者考试视频监控不按要求录制存档或者缺失的；
3. 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4. 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5. 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场网络存在非考试设备接入的；或者擅自改变已验收通过的考场设置和考试设备设施的（包括擅自变更考场有关设备 IP 地址），或者考试全过程未开启或擅自关闭网络摄像机设备的；或者考场秩序混乱的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6. 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或者考试地点的；
7.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三）考试机构未按规定落实“交叉考试”要求，或者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考试秩序混乱的，应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可采取全省通报、警示约谈等方式加强监管；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四）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考评人员、信息系统维护人员

等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违反《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特种作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平台基本规范》或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网络平台、网络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并及时报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本部门其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适用本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核对责任人：执法工贸处李勇辉、任靓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严厉打击安全生产 培训机构、考试点不规范行为的通知

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把专项整治作为规范我市培训考核秩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重要举措，对存在不按大纲教学、不按题库考试、教考不分、违规办班、考试作弊等行为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点，一律依法严查严处。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资质出借行为。一经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代其他机构报考行为的（未经本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并暂停3个月~6个月安全培训及报考；一经发现考试点以合作办班、口头协议等多种形式出租、出借考试点资格的，予以撤消考试服务委托。

二、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或考试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涉事机构移出安全培训机构或考试点名单，并予以撤消考试服务委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安全培训机构与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倒卖安全

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的；2. 安全培训机构或考试点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参与或协助考生作弊，截留、窃取试题或干预考评人员正常评分、扰乱考试秩序等情形的；3. 贿赂考评员、监考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试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与考评员勾结，导致考评员不按标准组织考试和评分，让不具备条件的考试人员过关等情形的。

三、严厉打击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行为。一经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而违规开展安全培训；或者伪造或协助伪造学员证件信息、培训档案；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培训学时完成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安全培训机构等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并暂停 3-6 个月安全培训及报考。逾期未改正的，将该安全培训机构移出安全培训机构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被移出安全培训机构名单或被撤消考试服务委托的机构，该机构 3 年内不得再参与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

四、严肃处理管理不规范行为。（一）严肃处理考试点管理不规范。考试点受到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巡考通报批评，一经核实暂停 6 个月的考试服务委托。通报 2 次的，予以撤消考试服务委托。此外，考试点如存在未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存在安全隐患且导致事故发生；考试视频监控等考试档案缺失、违反考

试点《考试服务协议》条款、不服从考试机构管理等情形之一的，予以撤消考试服务委托。（二）严肃处理安全培训机构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并暂停3个月~6个月安全培训及报考：1. 安全培训机构聘用不符合要求的师资及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工作；2. 未按《报考指引》要求按时报考、报考资料有误、国家平台录入信息错误造成考试延误或其他工作失误导致学员当天无法参加考试的；3. 培训档案缺失或不按要求管理的；4. 因培训质量、乱收费等被投诉并经证实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不满足实际操作条件等。

特此通知。



2023年2月16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我市安全生产 资格考试考培分离工作的通知

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3号）关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培分离工作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合理、择优、便民、高效的原则，统筹做好培训机构报考、考生考试等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培训考核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落实考培分离要求

（一）各培训机构、考试点落实好各自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3号）关于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日常培训、考核工作。

（二）本培训机构培训的学员随机安排到其他具备条件的考试点考试（简称“交叉考试”），由市考试机构按照由近及远的顺序随机选择考试点。

相关考试科目在本市只有唯一考试点的，可不作交叉考试要

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作为我市特色操作项目，全市仅有 2 个考试点，考虑到考试设备差异大、耗材成本高、年考试量小，暂时保持现行模式开展考试。

属于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全日制高校、职业（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可以在本校考试点考试。

二、科学安排考试计划

依据往年考试数据统计情况，科学设定全年、每月合理考试场次；根据考试预约、考试申请情况安排考试计划，每月 25 日前，我局公示下月考试计划并向省考试机构报备。

三、安排考试规则

（一）遵循考培分离。考试点安排遵循频次平均化、顺序随机化实现电脑安排。原则上在同一考试点实操考试次数，按照同一操作项目全年累计不超过 3 次（补考安排不累计次数）。

（二）同一培训机构的考试，不能连续两场安排到同一考试点。

（三）以考试点最大容量安排考生集中考试。

（四）属于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全日制高校、职业（技工）学校的非本校学生正常执行交叉考试。

（五）补考一般在正考后 2 月内完成。补考人员的考试安排由考试机构根据补考人数情况插入正考班考试。

（六）对于同一考试点同时满足多个操作项目考试的情况，

应优先满足不常考操作项目的报考需求。

(七)按照培训机构培训完成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考试，培训完成日期相同的则以先开始培训时间优先安排。

四、培训机构工作要求

培训机构应按照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的《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种作业考试报考指引>的通知》做好日常报考工作；通过广州市安全生产考试服务管理平台严格执行开班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考试预约的规则。

五、考点工作要求

(一) 考试点须按考试系统公示的考试计划提供考场服务。考试点未能按照考试安排提供考试场地，应在考试系统公示考试计划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并提供情况说明。考试点未按照考试安排提供考试场地年度累计满 2 次的，终止考场服务协议。

(二) 各考试点要加强设备管理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接受市考试机构直接管理，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考试实施工作。考试点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考场考试准备，对考场计算机网络、考试服务器、监控系统和考试用计算机进行调试、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考场准备完成后封闭待用，属于考培分离回避情况的人员不得参与上述工作；考试点要确保考试点监控录像机处于常开状态，非特殊情况不得关机；考场前端摄像头（含云台）考试时提前 15 分钟打开，考试结束时关闭，避免非考试内容占

用存储空间；定期检查考试监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考试区域监控全覆盖。各考试点终端、服务器等服务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网络设备的系统日志、应用日志、数据库日志等网络日志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低于3年，严禁留存期间执行日志删除等损坏网络系统日志的相关操作；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点需建立单独局域网，确保考试系统与办公网等其他网络保持物理隔离，仅限考试终端接入考试系统，严禁使用远程控制、有线或无线接入等手段使与考试无关的人员和设备接入考试网络。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下一步，为进一步加强考培分离管理，我局计划选定集中考试点开展全市集中考试，拟于2024年1月实施。

专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3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规〔2023〕3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从业行为，严格安全生产培训质量过程控制，强化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仓储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就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

（一）严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严

格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8011-2016 AQ/T)和国家、省有关要求，加强培训教学设施配备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自觉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监管和社会监督。从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的网络平台或网络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在线培训信息管理、课程管理、过程控制、质量评估等内部管理，确保网络培训真实有效。

(二)实行安全培训机构信息书面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有关加强培训机构建设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首次实施涉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人员培训业务或增加、变更培训业务范围的，应书面报告从业辖区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核实登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便于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自主选择。已登记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变更、注销等，需及时书面报告原登记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三)严格安全培训过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健全培训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培训内容、学时符合安全培训大纲要求；对未按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要求的，属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相关规定查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的基础设施设备配备、质量提升、档案管理等方面过程质量控制，教师、教学等情况应当书面报告所

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安排已落实书面报告的教师进行授课，未书面报告的教师应及时补报，认真如实做好培训签到和学时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认真核实学员报考个人信息，防止学员个人信息录入错误导致后期申请纠错。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严肃查处签到、考勤、师资等培训记录造假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培训记录造假、学员信息登记审核不严格、不认真导致学员申请证书信息纠错的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严格处置。

二、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

（一）加强考试机构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明确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原则上为部门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必须配备专职考务人员，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和场地场所，相关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省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工作，协调各地市做好培训机构管理和考试点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指导、监督市级考试机构的工作。各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要严格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责任义务，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考试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考试组织和视频巡考监控工作。

（二）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点规划。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评估本地区考试需求，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争取本级政府资金支持，建设公共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基地，从考试场所、设备设

施、考务人员等根本条件上实现考培分离。严格控制考试点数量，从本文下发之日起，各地级以上市原则上不再依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新增设置考试点。

(三)科学统筹组织考试安排。各地应结合实际优先安排学员在政府部门或考试机构建设的公共考试基地(点)考试。原则上本培训机构培训的学员应由市考试机构随机安排到本地区具备条件的其他考试点考试(简称“交叉考试”)。相关考试科目在本市只有唯一考试点的，可不作交叉考试要求。属于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全日制高校、职业(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可以在本校考试点考试，市考试机构应当加强管理，省考试机构要不定时重点开展巡查。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交叉考试”工作规则，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组织统筹，确保考试工作质量。

(四)强化安全生产考试点管理。各考试点要加强设备管理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考试机构直接管理，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考试实施工作。考试点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考场考试准备，对考场计算机网络、考试服务器、监控系统和考试用计算机进行调试、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考场准备完成后封闭待用，属于考培分离回避情况的人员不得参与上述工作；考试点要确保考试点监控录像机处于常开状态，非特殊情况不得关机；考场前端摄像头(含云台)考试时提前15分钟打开，考试结束时关闭，避免非考试内容占用存储空间；定期检查考试监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考试区域监控全覆盖。各考试点终端、服务器等

服务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网络设备的系统日志、应用日志、数据库日志等网络日志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低于3年，严禁留存期间执行日志删除等损坏网络系统日志的相关操作；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点需建立单独局域网，确保考试系统与办公网等其他网络保持物理隔离，仅限考试终端接入考试系统，严禁使用远程控制、有线或无线接入等手段使与考试无关的人员和设备接入考试网络。

（五）加强考务人员管理。各级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维护考务人员信息库，准确登记考务人员基本信息，定期开展考务人员培训、年度考核，与考务人员签订工作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并监督其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于国家机密，各级考试机构应当对考试题库和试卷按规定实行严格保密管理，加强对考务人员保密宣传教育。对发生考场内外串通作弊或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漏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应当对照具体泄密作弊情形处罚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80号修正），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从业（含常住）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考试机构提出申请考试。对投入大、参加人数少、受地域限制的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

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部分特种作业工种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组织安排跨地市考试。

三、严格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执法检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8011-2016 AQ/T）《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重点检查企业落实法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落实培训基本要求等情况。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点）建设、报名受理审核、考试组织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促进考试考核规范运行。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一）培训机构违反《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8011-2016 AQ/T）或国家、省有关规定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凡发现培训机构与考点勾结，贿赂或干预监考人员、考评员扰乱考试秩序，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以及组织考生作弊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考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置，同时视情节和后果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考试业务；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取消考试点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违规组织跨地市考试，或者以合作办班、口头协议等形式出租、出借考试点资格的；
2. 未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存在安全隐患，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的；或者考试视频监控不按要求录制存档或者缺失的；
3. 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4. 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5. 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场网络存在非考试设备接入的；或者擅自改变已验收通过的考场设置和考试设备设施的（包括擅自变更考场有关设备 IP 地址），或者考试全过程未开启或擅自关闭网络摄像机设备的；或者考场秩序混乱的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6. 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或者考试地点的；
7.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三）考试机构未按规定落实“交叉考试”要求，或者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考试秩序混乱的，应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可采取全省通报、警示约谈等方式加强监管；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四）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考评人员、信息系统维护人员

等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违反《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特种作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平台基本规范》或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网络平台、网络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并及时报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本部门其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适用本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核对责任人：执法工贸处李勇辉、任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